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54号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9〕2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的若干意见》（济政发〔2009〕5号）精神和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大学生成才和成长，牵动着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学校的发展。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

度，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切实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全体师生员工要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制定学校和系（部）事业发展整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关心、支持、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主动帮助毕业生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

（一）继续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校、系（部）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就业工作有序、高效、顺利进行。

（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工作的总结检查、评比表彰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研究。

（三）明确职责，健全工作激励机制，促进就业工作规范化。学校今后将把毕业生就业率作为考核各系（部）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方面，作为考核教师教书育人、干部管理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系（部）调整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毕业生就业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各单位要密切配合，以系（部）为主体，抓好落实。全校各部门

都要牢固树立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努力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就业环境。

三、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就业指导服务能力。学校加大培养力度，通过省内外培训、学习、实践锻炼等多种途径，提高就业指导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建设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相对稳定、专兼职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学校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 1:500 配备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二）加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开展全程化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把就业指导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并将其贯穿大学教育的全过程，努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成才指导，实现就业指导由方法指导向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的转变，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学生成才、就业的导航体系。

（三）开展就业指导理论研究，要把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列出专题，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进一步增强就业指导的针对性，时效性，提高就业指导的水平。

（四）加强分类指导。对择业方向不同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高度重视毕业生专升本工作、考研工作和报考公务员选调生，三支一扶，事业单位报考和基层村干部招聘等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资源，加强指导，进一步提高报考率和录取率。

（五）健全便捷、高效、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毕业生生源信息库，加强学校就业网站建设，使就业信息及时、准确、高效、快捷地传递给广大学生。

（六）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

四、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

（一）学校千方百计收集就业信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内引外联，多方联系用人单位，待条件成熟时适时举办校园招聘会，为学生就业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二）建立一批相对固定的校、系两级毕业生就业基地。各系（部）和职能部门要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去向，加强与吸纳毕业生较多的用人单位的联系，定期走访，加强沟通，长期保持稳定的关系。

（三）强力推进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完善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认真做好“西部志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山东计划”和“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等基层就业项目。

（四）积极探索“就业+创业”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五、加强教育，更新观念，全面提升毕业生的就业意识和就业能力

（一）要把就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专业、思想教育对学生进行职业意识和就业观念的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就业形势，确定切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树立自主择业、灵活就业和竞争创业的观念，强化市场意识、风险意识、竞争意识和艰苦奋斗意识。

（二）切实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工作。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重视和关心，宣传党和国家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把思想教育、毕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与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三）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就业指导，加大对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实施“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心理上和求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思想工作，鼓励他们自信、自立、自强，树立“灵活就业观”，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四）进一步加强毕业生诚信择业教育，培养毕业生良好的择业道德和职业道德。

六、加大投入，健全就业保障体系

（一）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教育部公安部人事

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16号)和《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鲁人发[2003]10号)要求,学校每年按照毕业生人均150元核拨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就业指导与服务、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人才市场调研与开发、对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给予奖励等。

(二)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硬件建设,设立专门工作场所,改善办公条件,为用人单位和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学生工作 毕业生 就业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